

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文件

京文资发〔2022〕70号

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印发《北京 文化消费促进行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《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》精神，提振文化消费信心，促进文化消费提质升级，特实施文化消费促进行动，现将《北京文化消费促进行动管理办法》（京文资发〔2022〕70号）予以公布。

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

2022年6月30日



北京文化消费促进行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立足全国文化中心战略定位，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，聚焦重点行业、重点部位、重点经营主体，建立根据消费额度直补市场主体的激励机制，通过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，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北京文化消费市场建设、提供文化惠民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特开展北京文化消费促进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促进行动”）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范围与方式

第二条 促进行动支持对象为在北京市注册并依法经营，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，并纳入当年度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（以下简称“文化消费季”）活动体系的文化企业和经营性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市场主体”）。

第三条 根据国家统计局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、《居民消费支出分类（2013）》，促进行动主要支持以下领域：

（一）文艺表演：主要包括提供表演艺术（如戏曲、歌舞、话剧、音乐、杂技、马戏、木偶等）服务的艺术表演场馆等市场主体。

（二）出版发行：主要包括提供图书、音像电子出版物、期刊等发行征订服务的实体书店、邮局等市场主体。

（三）广播影视：主要包括提供广播电视、电影放映服务的

有线电视服务商、IPTV、电影院等市场主体。

（四）文创产品：主要包括提供艺术品展示和交易（含文物艺术品交易）、工艺美术品销售、文化文物单位和公园文化创意产品、文化消费终端销售等服务的画廊、拍卖机构、文创商店等市场主体。

（五）互联网文娱消费平台：主要包括提供互联网演出购票、互联网娱乐应用、网络视听、网络文学、数字音乐、有声阅读、知识服务、互联网艺术品（含文物艺术品）鉴定拍卖等服务的市场主体。

（六）文化消费新业态：主要包括借助 5G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AR、VR、以超高清为代表的高新视频等技术，创新开展云演艺、数字艺术、沉浸式体验等文化消费新业态的市场主体。

第四条 促进行动采取事前申报承诺、事后评价支持的方式开展，主要根据市场主体当年度文化消费季期间的惠民让利额度，同时参考对北京文化消费市场规模和活跃度、消费业态和模式创新等方面的贡献，分领域分梯次给予支持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五条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文资中心”）负责指导政策制定和执行。

第六条 北京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市财政局”）负责根据预算管理要求，审核并批复项目预算，政策到期后开展绩效评价。

第七条 市文资中心承担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

第八条 市文资中心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北京市文化产业和文化消费发展规划及现实需求，依据年度制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，明确重点支持领域、梯度档次分布。

第九条 每年文化消费季启动前，发布当年度申报指南，市场主体依据申报指南载明的条件进行资料提报。

第十条 市文资中心完成申报材料收集梳理后，会同市区两级文化产业主管部门及行业专家，对申报单位过往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价，根据申报单位承诺在当年度文化消费季期间提供的惠民让利额度、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、在京纳税、文化产品和服务销售额，以及市级文化产业园区、特色文化空间、文化消费品牌榜、“网红打卡地”入围情况，对全市文化惠民、消费促进工作支持力度等，研究形成当年度促进行动合作单位名单。

第十一条 合作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，对当年度促消费活动计划、惠民举措等进行细化完善，以书面承诺明确实施周期、优惠力度、投放渠道、参与方式等。通过市文资中心官方网站对合作单位名单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二条 文化消费季期间，合作单位需按计划开展文化消费促进活动，依托线上线下渠道，通过折扣让利、自主发放消费

补贴等方式，向在京消费者推出惠民举措，扩大文化消费规模，提升文化消费质量。合作期间，需在显著位置标注“北京文化消费促进行动合作单位”“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”字样。市文资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合作单位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三条 文化消费季结束后，合作单位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活动成效证明资料。市文资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核对销售系统、调阅财务资料、查询纳税情况等方式，对提报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规性、达标性等进行审计核查，根据合作单位承诺兑现情况及文化消费季期间实际惠民让利额度，形成建议支持名单。单一市场主体支持额度不超过200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其实际惠民让利额度。

第十四条 建议支持名单经审定后，在市文资中心官方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按照支持名单进行资金拨付。

第五章 跟踪管理及信用评价

第十五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市场主体须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要求进行账务管理，应接受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文资中心等相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审计，并配合开展宣传、调研等工作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支持：

（一）列入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》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；

- (二) 纳入全市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的；
- (三) 过去一年内受到相关行政部门重大处罚的；
- (四) 经市文资中心领导班子会审议其他不予支持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追回已拨经费，并取消市场主体三年以上申报资格，涉嫌违法违纪的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- (一)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；
- (二) 所提供文化产品或服务有违公序良俗；
- (三) 所提供文化产品或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；
- (四) 有弄虚作假行为；
- (五)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；
- (六) 项目申报、评审、验收等工作中有行贿行为；
- (七) 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。

第十八条 本政策与其他市级部门同类财政资金不重复支持。如市场主体同时符合本政策中多个支持领域，可自主选择其中一项申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文资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实施期限为 3 年。